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政策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15 項（SDG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森林資源永續利用納入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策略，於營運與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持續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具體管理原則如下：

1. 於營運據點規劃與設置階段納入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考量，優先避開生態敏感區域；如因營運需求需於相關區域進行開發，將依循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導入適當之減緩及保護措施。
2. 針對營運所使用之林木相關資源（如包材及紙材等），持續推動使用減量及永續採購機制，以降低對森林資源之依賴。
3. 依循營運據點所在地相關環境及森林保護法規與國際永續原則，以無淨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 NND）為管理方向，降低營運活動對森林及生態系統之影響。
4. 透過內部管理制度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持續強化員工及供應鏈夥伴對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認知，推動環境永續管理之落實。
5. 本政策於 115 年 8 月 6 日修訂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